

## 东莞证券

### 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2,655,000.41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55,00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/3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状况，则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要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，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该事项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
- （二）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证券

2022 年 4 月 29 日